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4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管理层确认的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实施了专项审核并编制了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实施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公司住所地址为：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变更后公司住所地址为：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将同步修正《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第六条的公司住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